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Salem Ghereby 的第 85/2019 号意见(利比亚、塞内加尔和美利坚
合众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向利比亚、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Salem Ghereby 的来文。上述国家的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利比亚、塞内加尔和美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Salem Ghereby 1961 年生于利比亚兹利坦，后成为一名历史和地理教师。他于二十世纪 90 年代初逃到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并在那里继续担任教师。他在巴基斯坦认识了自己的妻子。两人育有三个子女。
5. 初次来文当中还包含另一人。该人已于近期获释，要求不在当前程序中指明自己。

(a) 逮捕和拘留

6. 据来文方称，Ghereby 先生于 2001 年 12 月遭巴基斯坦部队逮捕并拘留。他于当月在阿富汗被移交美国羁押。2002 年 5 月，他被送到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拘留营。据称，美国的关塔那摩审查工作队于 2010 年宣布他可予释放，当时的背景是该工作队建议释放 240 名被拘留人员，并随后将其转交其他国家。但是，上述建议的落实被大大拖延。2010 年移交了 24 名被拘留人员，而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仅分别移交了 1 名、3 名和 11 名被拘留人员。此种不作为在部分程度上系因需为无法返回母国的被拘留人员寻找接收国。就 Gheryby 先生的情况而言，他继续被非法拘留在关塔那摩湾拘留营，直到于 2016 年 4 月 3 日被移交塞内加尔。

7. 来文方解释称，Ghereby 先生最初遭逮捕和拘留，很可能是因为美国在 2001 年之后的时期内盛行采用赏金。来文方解释称，向协助“抓获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战斗人员”者支付 5,000 美元。美国国防部发现，关塔那摩湾拘留营关押的所有 780 名被拘留人员当中，有 86% 系在提供此类赏金期间被巴基斯坦当局或北方联盟逮捕，随后移交美国羁押。据称，关塔那摩湾拘留营全部被拘留人员当中，绝大多数系在上述时期内遭拘留，从而严重削弱了据以为其拘留提供合理理由的任何情报。

8. 来文方解释称，Ghereby 先生于 2016 年在塞内加尔重新安顿下来，并获得了将给予他永久居留权的保证。但是，2018 年 3 月 26 日，他接到书面通知称，鉴于他在塞内加尔的两年居留许可证将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到期，塞内加尔政府和利比亚驻塞内加尔大使馆已决定协助他在此后不久返回利比亚。

9. 来文方指出，Ghereby 先生同意自愿返回利比亚，因为塞内加尔已明确表示不会允许他在塞内加尔与家人团聚。因此，他与妻子和三个孩子团聚的唯一可选方案是在利比亚的兹利坦与其汇合。Ghereby 先生提出的先决条件是，他只同意经米苏拉塔机场返回利比亚，因为他在控制着其他机场的民兵面前会有生命危险。但是，2018 年 4 月 4 日，Ghereby 先生却被飞机运送到了黎波里。来文方指出，黎波里的米蒂加国际机场处于特别威慑部队控制之下，后者在那里管理着一个拘留所。据来文方回顾，联合国曾报告过该拘留所的被拘留人员遭受酷刑、非法杀害，得不到适当的医疗，且拘留条件恶劣。

10. 来文方确认，Ghereby 先生自抵达黎波里后一直被隔离关押。来文方明确指出 Gheryby 先生健康状况不佳。他处于半盲状态，且受到一场车祸的影响，有时会因此卧床不起。鉴于 Gheryby 先生的健康状况，来文方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他在身体上是否能应付继续遭拘留；他就医机会有限。

11.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11 月，利比亚一位公共检察官向 Ghereby 先生的律师之一口头确认，Ghereby 先生一直被关在黎波里米蒂加国际机场的拘留所。

12. 来文方报告称，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共检察官办公室的官员口头表示，他们将准许 Ghereby 先生的家人去米蒂加拘留所探监。但是，上述官员从未签发相关文件，探监也未能发生。

13. 此外，据来文方称，除了米蒂加拘留所有记录在案的践踏人权情事外，考虑到利比亚当前的冲突局势，Ghereby 先生很有可能被关在那里这一事实本身就令人尤感关切。正如 2019 年 4 月和 6 月发生的事件所证明的那样，利比亚国民军与获得国际承认的民族和解政府在机场及周边地区发生更多冲突的可能性很大。

(b) 法律分析

14. 来文方指出，事实表明，利比亚和塞内加尔在明知 Ghereby 先生很可能面临酷刑、任意拘留和/或死亡的情况下将其遣返，从而违反了若干国际法义务。

15. 来文方回顾指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多项规定，禁止实施酷刑。利比亚和塞内加尔均已批准上述文书。来文方还回顾指出，正如《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所规定的那样，驱回是绝对禁止的。

16. 来文方主张，塞内加尔对 Ghereby 先生实施强行移交(即在他仅同意被送往米苏拉塔的情况下，将其驱逐出境至黎波里)，违反了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承担的不驱回义务。

17. 来文方指出，Ghereby 先生曾将自己对遣返利比亚后遭受迫害的可信忧惧告知塞内加尔当局。其他组织也曾直接通过信函和间接通过美国驻塞内加尔大使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新闻媒体向塞内加尔通报上述关切。

18. 可见，已向塞内加尔全面传达了 Ghereby 先生若被遣返利比亚有面临酷刑和/或不人道待遇风险的讯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曾于 2013 年发布报告，称酷刑是很多拘留中心持续、普遍存在的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此外，联合国两年多以来一直提请关注 Ghereby 先生被带往的米蒂加机场拘留所内发生的践踏人权情事。

19. 因此，来文方指出，塞内加尔本已清楚地知道 Ghereby 先生被遣返利比亚会面临危险，因为他已明确提请塞内加尔注意上述危险。Ghereby 先生明确表态他不会同意经由米苏拉塔之外的任何其他机场返回利比亚，因为他会在控制其他机场的民兵手里面临生命危险。

20. 此外，来文方称，还存在着与不驱回义务有关的程序性规定，其中包括：每一起案件均应由缔约国具备权限的行政和/或司法主管部门逐一、公正、独立地予以审查；国家必须确保可获得律师，并提供针对任何驱逐令提起上诉的权利，且上诉对于驱逐令的执行具有暂停效力。但是，来文方指出，未向 Ghereby 先生提供在庇护程序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驱逐提出异议的机会。相反，他被从位于达喀尔的公寓接走，以为自己是被送往米苏拉塔机场。

21. 本案当中，Ghereby 先生曾表示某机场是唯一一个令他感觉抵达会安全的机场，但塞内加尔当局经由另一个机场将其遣返利比亚，明显违反了本国的不驱回义务。

22. 来文方认为，上述情节意味着利比亚和塞内加尔可能还违反了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涉及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4 条所保护的 Ghereby 先生的生命权。如上文所述，来文方无法确知 Ghereby 先生是否还活着，因为他在被驱逐出境前曾公开表示若经由米苏拉塔之外的任何其他机场返回利比亚恐有性命之虞。

23. 此外，来文方主张，《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6 条所保护的 Ghereby 先生的自由权，包括禁止任意拘留的规定，遭到违反。

24. 来文方援引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条所界定的禁止强迫失踪规定，以及阻止在有充分理由认为被驱逐者有遭受强迫失踪危险的情况下将其驱逐出境的不驱回义务。

25. 考虑到 Ghereby 先生的健康状况和医疗关切，利比亚和塞内加尔可能还违反了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

政府的回复

26. 工作组按照其常规来文程序，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向利比亚、塞内加尔和美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称，请三国政府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前就 Salem Ghereby 的现状提供详细信息并就来文方的指称发表任何评论。但是，上述三国政府无一针对来文作出答复。

讨论情况

27. 在三国政府未予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8. 工作组曾在其判例当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已出示证据初步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若要反驳相关指称，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应由政府承担(A/HRC/19/57, 第 68 段)。本案当中，三国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称提出异议。

美利坚合众国羁押之下的侵权情事

29. 根据工作组与关塔那摩湾拘留营中的被拘留人员有关的既有判例，工作组认为，Ghereby 先生自在巴基斯坦遭逮捕之际，直至被移交塞内加尔之时，在美国的羁押之下遭受任意拘留 14 年。本案当中，工作组遵循此前有关关塔那摩湾拘留营中被拘留人员的意见当中的论证思路。¹ 工作组注意到，尽管美国的关塔那摩审查工作队已于 2010 年宣布 Ghereby 先生可予释放，但他仍继续被剥夺自

¹ 见：第 70/2019 号意见；第 89/2017 号意见，第 66 段；第 56/2016 号意见；第 53/2016 号意见；第 50/2014 号意见；第 57/2013 号意见；第 10/2013 号意见；第 2/2009 号意见；第 3/2009 号意见；第 29/2006 号意见。

由，直至 2016 年。这表明，其拘留至少在上述时期内缺乏法律依据，构成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最初对 Gheryby 先生权利的侵犯导致他按照美国的谈判结果被移交塞内加尔。正如来文方所指称的那样，随后 Gheryby 先生被塞内加尔移交利比亚，从而导致他再次遭到任意拘留。

30. 工作组注意到，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是，Gheryby 先生系以自由人身份被从美国羁押之下移交塞内加尔。他最初留居塞内加尔的情况不构成拘留，尽管工作组收到的材料并不包含其在塞内加尔所获身份的任何信息。但是，美国官员的公开声明支持 Gheryby 先生获得保护的假设：

国防部今日宣布将 Salem Abdu Salam Gheryby、……从关塔那摩湾拘留营移交塞内加尔政府。

按照总统 2009 年 1 月 22 日行政令的指示，机构间关塔那摩审查工作队对此案进行了全面审查。审查仔细考虑了包括安全问题在内的若干因素，结果是组成工作队的六个部门和机构一致同意将 Gheryby 移交。

……

国防部长按照法律规定向美国国会通报了将上述人员移交的意向，并表示决心确保移交符合法定标准。

美国感谢塞内加尔政府的人道主义姿态，感谢该国政府愿意支持美国关闭关塔那摩湾拘留营的现行努力。美国与塞内加尔政府进行了协调，以确保移交的进行符合适当的安保和人道待遇措施。²

塞内加尔发生的侵权情事

31. 工作组回顾指出，正如《经修订的关于剥夺移民自由问题的第 5 号审议意见》当中所强调的那样：必须始终遵守不驱回原则；国际法禁止驱逐需要国际保护的国民，包括移民(无论其身份如何)、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在内。

《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了同样的原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亦是如此。工作组认为，本案当中，不驱回原则适用于 Gheryby 先生。他同意被移交利比亚，但须经由某个特定机场。将其移交至任何其他地方均系违背其自由意志。此类移交构成违反不驱回原则。

32. 此外，鉴于已向 Gheryby 先生提供保护，塞内加尔当局将其逮捕和拘留并进而非法驱回至利比亚之举，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再者，塞内加尔未向其提供针对逮捕、拘留和计划进行的驱回提出异议的机会，有违该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承担的义务。³ 并不存在明显的、不得不予以考虑的国家安全理由可为上述未能对将 Gheryby 先生移交利比亚的决定进行复议作出合理解释，且塞内加尔未向工作组提出此类主张。因此，Gheryby 先生在塞内加尔遭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² 美国国防部 2016 年 4 月 4 日新闻稿(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defense.gov/Newsroom/Releases/Release/Article/712382/detainee-transfers-announced/)；美国驻塞内加尔大使馆 2016 年 4 月 4 日新闻稿(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sn.usembassy.gov/senegal-offers-two-former-guantanamo-detainees-humanitarian-resettlement/>)。

³ 见第 11/2018 号意见，第 57 段。

利比亚发生的侵权情事

33. 据来文方称，Ghereby 先生被安排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飞往黎波里，自那时起一直遭隔离羁押。来文方通知工作组，Ghereby 先生在米蒂加国际机场被关押的拘留所系在特别威慑部队控制之下。

34. 利比亚、塞内加尔和美国政府曾有机会回应上述指称，但却选择保持沉默，而工作组没有理由不相信上述指称。此外，三国政府未指出 Ghereby 先生在利比亚遭拘留的原因，包括未说明他是否遭到任何正式指控。工作组回顾此前提出的意见认为武装团伙剥夺自由可能导致利比亚需承担责任，并重申上述意见当中阐述的论证思路。⁴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Ghereby 先生在利比亚遭拘留无法律依据。此外，在无任何审判程序也无任何法律援助或代理的情况下将其拘留两年多这一性质本身，即违反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⁵ Ghereby 先生在利比亚继续遭拘留，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

三国的共同责任

35. 接下来，工作组将考虑当事三国各自的责任，并回顾在其中不止一国参与实施侵权情事情况下同时适用于各国的共同责任原则。⁶

36. 工作组注意到，Ghereby 先生在利比亚系遭非国家行为体特别威慑部队拘留。上述非国家行为体系在国家境内活动，处于该国当局的控制之下，因而牵涉到该国当局的责任。⁷ 因此，Ghereby 先生自抵达利比亚以来一直遭拘留系利比亚之责。但是，若塞内加尔未曾将 Ghereby 先生非法移交，上述拘留不可能发生。因此，塞内加尔对于上述侵权情事负有共同责任。

37. 此外，工作组认为，塞内加尔实施的逮捕、拘留和非法驱回系塞内加尔的责任。但是，Ghereby 先生在塞内加尔居住，本身是遭美国任意逮捕和拘留造成的后果——正如国防部声明(见上文第 30 段)当中所承认的那样，是美国与塞内加尔谈判商定了 Ghereby 先生的第一次移交。美国有义务在随后不会出现与其所受摧残相关之威胁的条件下恢复 Ghereby 先生的自由，从而纠正本国的过错。工作组注意到，在塞内加尔将 Ghereby 先生移交利比亚之前，美国当局已获知 Ghereby 先生若被移交利比亚将面临遭迫害风险(见上文第 17 段)。因此，工作组认为，美国有义务确保并保障 Ghereby 先生若被移交塞内加尔不会遭受进一步的严重、无法补救的权利侵犯，有义务确保和保障遵守不驱回原则。

⁴ 见第 3/2016 号和第 4/2016 号意见。

⁵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⁶ 详细的分析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16 和第 17 条的评注(A/56/10, 第 155 至第 165 页)。

⁷ 见第 18/2019 和第 39/2018 号意见。另见人权高专办和联利支助团《牢狱中的虐待：利比亚的任意和非法拘留》，2018 年 4 月，第 18 页。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LY/AbuseBehindBarsArbitraryUnlawful_EN.pdf。

38. 美国对塞内加尔发生的侵权情事负有共同责任，因为若美国最初未实施导致 Ghereby 先生在关塔那摩湾拘留营遭非法、长期拘留的践踏人权行为，上述侵权情事不会发生。此外，若美国最初未实施导致 Ghereby 先生被移交塞内加尔并随后从塞内加尔被非法驱回至利比亚的践踏人权行为，目前在利比亚发生的践踏人权情事不会发生。因此，美国对塞内加尔和利比亚发生的侵权情事均负有共同责任。

3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4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lem Ghereby 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三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41. 工作组请利比亚、塞内加尔和美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Ghereby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4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Ghereby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需铭记的是，三国政府均需承担共同责任。

43. 工作组促请三国政府均确保对任意剥夺 Ghereby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4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45. 工作组请利比亚、塞内加尔和美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4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以及利比亚、塞内加尔和美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Ghereby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Ghereby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Ghereby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利比亚、塞内加尔和美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47. 请利比亚、塞内加尔和美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48. 工作组请来文方以及利比亚、塞内加尔和美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4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⁸

[201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